

第一章龍獅鼓樂項目的有關規定

第一條 龍獅鼓樂項目

龍獅鼓樂競賽為舞龍舞獅演出時的重要靈魂，融合了各門派之特色，為了張力融入了肢體動作表現，使鼓樂漸漸成為了一種新型態運動，近年鼓樂在競賽中的表現佔了一席之地與重要的角色。

龍獅鼓樂需有快、慢、輕、重、激昂、緩和節奏之搭配井然有序並能突顯各團隊編排的特有風格及各派別的特色，節奏必須分明、樂器搭配必須準確，配合準確，動作與鼓樂伴奏和諧一致，使整個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團隊合作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

龍獅鼓樂競賽為自選曲目以龍獅鼓樂為標準，舞龍鼓樂(台灣、新、馬、京劇鑼鼓樂等均可)、南獅鼓樂(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醒獅等)、北獅鼓樂不分派別均可，太鼓及其他鼓樂風格不得佔全首曲目的十分之一，為體現龍獅運動不忘根本精神整首曲目中需有各派別的三拜敬禮鼓點至少一次。。

第二條 龍獅鼓樂的評分標準(滿分為 10 分)

一、動作規格(6 分)

- (1)走位變化(2 分):場中鼓、鑼、鈸及其他樂器手的走位順暢、動作乾淨俐落不侷限唯有鼓的走位。
- (2)曲目編排(2 分):能突顯各派系之舞龍鼓樂、南獅鼓樂風格高昂激情、和緩順暢、大小聲亮分明、轉接不突兀。
- (3)布置服飾禮儀(1 分):布置層次明顯能展現整體的自我風格、服飾整潔、造型鮮明、進出場整齊不亂、演奏前後敬禮一致亦有擊鼓者之風範禮儀。
- (4)身段精神展現(1 分):鼓、鑼、鈸及其他樂手於場中的身段及精神體現。

二、藝術表現(4 分)

- (1)音樂節奏(2 分):演奏快、慢之穩定性、起承轉合段落明顯、節奏分明、鼓手輪鼓清楚、大小聲亮掌控得宜，樂器拍子精準穩確搭配而不喧賓奪主能將龍、獅鼓樂優雅演出。
- (2)樂器搭配(2 分):所有樂器的臨場展現融合不亂、整齊一致、韻音協調。

第三條 對助演人員的規定

- 一、在比賽中可設助演人員但需與表演主題相關，並於繳交套路報表時說明。（特定比賽另行規定）

第四條 對替換人員的規定

- 一、替換人員在賽場外，不可鼓樂伴奏。
- 二、現場比賽進行中不得替換。（每次扣 0.5 分）

第五條 比賽時間

- 一、龍獅鼓樂比賽時間為 7~10 分鐘（特定比賽可另行規定 5~6 分鐘）；
 - 二、布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3 分鐘。（以進場第一人起算，退場最後一人止，如超出佈置時間扣總分 0.1，以裁判計時為準）。
 - 三、退場不超過 3 分鐘（以退場第一人起算，最後一人退出場地止，如超出退場時間扣總分 0.1，以裁判計時為準）。
- 1、計時：
 - (1)運動員候場完畢，任何一樂器響時起計時開始。
 - (2)運動員場中全數人員敬禮為計時結束。
 - 2、計時以臨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裁判組以兩塊錶計時，按接近規定時間的錶計算時間。

第六條 參賽人員及規定

- 一、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教練員、管理、運動員。
- 二、參賽人數規定：每支龍獅鼓樂隊伍人數均不超過 12 人，其中領隊 1 人，教練員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和協助架設器材人員，每支龍獅鼓樂隊伍出場人數，最少 4 人，最多 7 人；下場人員鼓手（最少 1 人）、鈸手（最少 2 人）、鑼手（最少 1 人）。
特定賽事可增設管理人員及教練員人數。（增設人員不計入各隊總人數）
- 三、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必須在賽前 24 小時內呈交“龍獅鼓樂登記表”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等。

第七條、場地與器材的規定

一、場地

(一) 競賽場地為邊長20m*10m 的長方形場地（特殊賽事可另行定）。

二、器材

(一) 舞龍鼓樂(台灣、新、馬、京劇鑼鼓樂等之舞龍樂器)、南獅鼓樂(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醒獅等之南獅鼓樂器)、北獅鼓樂須要有鈸及鑼，其他樂器須申報(以傳統樂器為主)。

(二) 龍獅鼓樂項目的器材應簡易，高度不得超過2m，長度不得超過10m；任何陶瓷、瓷器不得特製；不允許以任何危險及易燃物品、生禽動物作為器材擺設（不得下場比賽或不予計分）。

三、保護措施

(一) 為避免傷害事故，運動隊必預在樁陣、橋、索等器械下方設置海綿墊；否則，不得參賽。

(二) 比賽中，允許有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

(三) 賽場保護人員應在賽前宣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並在比賽時實施。

第二章 龍獅鼓樂動作失誤扣分細則

第一條 裁判員扣分

一、凡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場者不予計分。

二、龍獅鼓樂競賽時若無鼓手不予計分（如需助演人員，需報大會核准）

三、嚴重失誤(大跌)(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一)任一樂手跌於樁上或地上。

(二)鼓或任一樂器架設不穩倒下碰觸地面。

(三)不設儀式陣式或無主題(沒呈報比賽套路名稱)。

(四)樂器出現不合理打結，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

四、明顯失誤(中跌)(每出現一次扣 0.5 分)

(一)選手嚴重碰撞產生停頓。

(二)鼓掉於鼓架或任一樂器架設不穩但未碰觸地面。

(三)鼓棒或樂器掉落(含鑼棒及其他敲擊器材從手中掉落於地面)。

(四)主題、程序違例：破壞任一樂器及損害場地。

(五)助演人員跌於樁上或地上。

(六)裝飾器材架設掉落(頭牌、其他裝飾物品)

五、輕微失誤(小跌)(每出現一次扣 0.3 分)

- (一)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失足、器材嚴重移位；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 (二)競賽中助演人員或樂手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 (三)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
- (四)樂器毀損(如鼓、鑼棒斷裂或鑼鈸碎片破損掉落)。
- (五)樂手輕微擦撞(相互踩踏但不影響流暢度)。

六、其他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0.1 分)

- (一)上腿不協調、不自然，滑足。
- (二)上器材不穩而過位。
- (三)樂手走位遲疑不協調。
- (四) 器飾掉落(服裝裝飾品及樂器裝飾彩帶等掉落)服飾(包括樂手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 (五)器材飾物、佈景等脫落。

第二條 裁判長扣分

一、出界

- (一)運動員出界或踩線，每人每次扣 0.1 分。
- (二)器材壓線，每次扣 0.1 分。

二、時間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 至 15 秒，扣 0.1 分；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三、規定套路漏做、添加、改變動作

曲目編排必須要有各派別之三拜行禮鼓點至少一次否則扣 1 分。

四、重做

- (一)運動隊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 (二)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伴奏音樂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經裁判長許可，可申請重做，安排於賽次最後一場，扣 1 分。

五、違例

- (一) 運動隊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每人扣 0.5 分)
- (二)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違者扣 0.5 分。
- (三) 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樂手、助演人員或觸器材。
(每次扣 0.5 分)
- (四) 套路登記表遲交者，扣 1 分。
- (五)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 (六) 禮儀違例。(每次扣 0.5 分)
- (七) 進場布置與退場每超出 1 分鐘扣 0.5 分以此類推
- (八) 參賽人員於規定場地進行比賽時踩線或出界每人每次扣 0.1 分
- (九) 龍獅鼓樂項目中，用生禽動物、特製陶瓷、瓷器、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作為擺設佈陣。(每項扣 1 分)
- (十) 下場人數最少 4 人最多 7 人，違例減少或超出每人扣 0.5 分。

第三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照【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

2011 年版出版（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
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保有規則最後詮釋權。